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实、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公司在此期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就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会及其他机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了解，并听取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汇报，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2、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可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积极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自身的执业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主持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了建议，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2、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参加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会议，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发展战略实施进行检查。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xuzhil@hotmail.com

2019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智麟

2019年4月2日